18、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流程图

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5（B015-B019）”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

凡申请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的企业应进入商务部网上政务系统中（网址：http:// jsjckqy.fwmys.mofcom.gov.cn）“商务部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网上信息（包括申请表和数据表）。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应当提交的纸质材料：

详见附件。

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商务厅审核

做出不予备案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企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做出批准备案决定的，省商务厅出证，并通知申请企业到窗口领取证书。

企业到窗口登记领证

办理机构：贵州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8665069

监督电话：0851-88555585

附件：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需提交的办理材料

1.申请单位需登录新的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 http://jsjcknew.fwmys.mofcom.gov.cn/tecimpcorp/corplogin.html 进行网上合同信息录入。

首次使用新的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需先注册，待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借有效用户名和密码正常登录。原先办理过实体秘钥的企业，可继续凭老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注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10-67870108。

2.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受理窗口：

（1）《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审核单》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审核单》（在本页下方“附件下载”中下载，填写完整后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不可手填）；

（2）登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技术引进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情况）、技术合同主要内容、金额、有效期、申请单位担保所有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等，加盖企业公章；

（3）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2份、申请表1份或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2份、申请表1份（需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在表格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4）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外文合同需附中文译本或填写《技术进口外文合同中文摘要》、《技术出口外文合同中文摘要》。合同须有合同编号，并与《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或《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中所显示的合同编号一致；

（5） 中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中方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7）外方企业在其本国家成立注册的法律地位证明复印件（境外公司注册证明）；

（8）国有企业技术引进项目，如有上级批复，还应提供引进项目批复；

（9）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应提供提成费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提成费计算明细表等；

（10）中方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11）审核阶段根据合同内容的特殊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注：外方企业指合同签约的境外企业，中方企业指合同签约的境内企业；

3、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变更程序和所需材料

对已登记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因技术供方、受方或使用方变更或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等条款发生变化，申请单位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就原合同条款中变化部分办理合同变更手续。申请单位合同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至受理窗口：

（1）合同变更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合同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加盖企业公章；

（2）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副本或复印件（外文合同需附中译本或填写《技术进口外文合同译本摘要》、《技术出口外文合同译本摘要》）；

（3）《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

（4）历次《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的原件以及《技术进出口合同变更信息表》；

（5）提成类合同变更合同金额须提供提成费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提成费计算明细表等；

（6） 审核阶段根据合同内容的特殊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